

2. 会计核算软件已在软件登记部门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开发单位制定了规范化的软件版本内部管理制度;

3. 会计核算软件的开发单位遵守财政部有关会计核算软件市场管理的规定,按时报送“用户情况统计表”;

4. 会计核算软件的开发单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会计核算软件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三、在原开发平台上,对软件功能增加和修改后,申报财政部重新评审时,应由软件开发单位报送“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重新评审申请表”(格式见附件一);使用新的软件开发平台重新设计开发的会计核算软件,申报财政部重新评审时,应由原推荐单位报送“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重新评审推荐表”(格式见附件二)。评审申请得到财政部同意后,再报送有关详细评审资料。

四、本通知发出之前,已申请财政部重新评审会计核算软件的开发单位,报送资料不全或达不到要求的,请你们通知有关单位及时补报。

附件:一、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重新评审申请表(格式)

二、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重新评审推荐表(格式)

附件一: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重新评审申请表(格式)

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重新评审申请表

填表日期:199 年 月 日

会计核算软件名称、版本号、开发平台	
开发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	
主要开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专业职务)	
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人数 其中:本部售后服务人员人数(人) 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售后服务人员人数(人)	
本单位上年度会计核算软件销售额 送审会计核算软件累计销售额 (至填表日止)	
申请评审的会计核算软件功能模块	
会计核算软件适用范围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附注材料:

1. 申请理由
2. 送审会计核算软件简介
3. 全部用户单位清单(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
4. 送审会计核算软件登记证书复印件

附件二: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重新评审推荐表(格式)

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重新评审推荐表

填表日期:199 年 月 日

会计核算软件名称、版本号、开发平台	
开发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	
主要开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专业职务)	
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人数 其中:本部售后服务人员人数(人) 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售后服务人员人数(人)	
被推荐单位上年度会计核算软件销售额 送审会计核算软件累计销售额 (至填表日止)	
推荐评审的会计核算软件功能模块	
会计核算软件适用范围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附注材料:

1. 推荐理由
2. 推荐评审会计核算软件简介
3. 全部用户单位清单(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
4. 推荐评审会计核算软件登记证书复印件

关于对外国会计核算软件应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5 日 财政部财会字 32 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许多外国会计核算软

件引入我国,一些单位特别是一些外商投资企业采用外国会计核算软件完成会计工作,这对普及会计电算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

题,某些外国会计核算软件缺乏必要的本地化工作,不适合我国单位的情况和会计核算的要求,影响了应用单位的会计工作;有的地方财政部门在审查(批)替代手工记账中,越权组织对外国会计核算软件评审;一些地区外国会计核算软件用户替代手工记账申请得不到及时批复等等。为了加强对外国会计核算软件应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和重申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的规定,外国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的评审统一由财政部负责,地方财政部门不负责对外国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的评审工作。

二、采用外国会计核算软件替代手工记账的管理,根据财务隶属关系,分别由地方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或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替代手工记账的具体审查工作可以由财政部门或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直接组织进行,也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或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委托具备条件的中介机构组织进行。

三、对外国会计核算软件替代手工记账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审查所采用的外国会计核算软件是否适合该

单位使用。应确认其初始化后的软件运行情况符合我国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有关规章制度,满足应用单位的具体要求,具有中文界面和中文操作使用手册,能够按照我国统一会计制度要求,打印输出中文会计账证表,符合我国会计人员工作习惯,其经销单位具有售后服务能力。

采用通过财政部评审的外国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的单位,此项审查可从简或省略。

2. 审查采用外国会计核算软件的单位,是否按照《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要求,具备了替代手工记账的条件,建立了会计电算化内部管理制度。

3. 对于采用在境内的计算机输入会计数据,传送到在境外的计算机上进行处理方式的单位,要求其在境内的计算机内保存一套完整的会计数据,并可打印输出会计账表。

四、使用外国会计核算软件的用户单位提出替代手工记账的申请后,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应在一个月内作出审查工作的具体安排,并通知申请单位。

五、对于不符合我国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有关规章制度,不能满足单位具体要求,而影响应用单位会计工作的外国会计核算软件,一经发现应要求应用单位停止使用。对于经销单位不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而使应用软件不能顺利实施,财政部门应配合消费者协会等组织,设法保护用户单位的合法权益。

关于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1997年9月5日 财政部财会字72号发布)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进一步完善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办法,现对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在“资本公积”科目下,设置“清产核资评估增值”明细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国务院统一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发生的资产评估净增值。有关清产核资评估的账务处理方法,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二、企业应在“资本公积”科目下,设置“投资评估增值”明细科目,核算企业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评估确认的价值大于投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本明细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评估确认的价值大于投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其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转让或收回投资时转入投资收益的评估增值

余额。企业应在本明细科目下按照投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企业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应按以下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一)企业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如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大于投出资产账面净值的,按照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借记“长期投资”科目,按照投出固定资产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投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贷记“固定资产”、“应交税金”等科目,按照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大于投出资产账面净值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投资评估增值”科目;如果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小于投出资产账面净值的,按照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借记“长期投资”科目,按照投出固定资产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小于投出资产账面